

证券代码：831489

证券简称：天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丁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蔡文惠、姚芳彬、福建世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天衡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罗秋开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天衡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罗秋开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罗秋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四

姓名或名称：满贵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（如适用）

姓名或名称：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9月22日，原告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公司”）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壹份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（编号：RXZL-2017-G-X-0069）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将其共同拥有的设备（下称“租赁物”）出售给原告，同时，被告一、被告二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原告以融资租赁形式回租上述设备使用。同日，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

订《售后回租合同》（编号：RXZL-2017-Z-X-0069），约定：被告一、被告二作为共同承租人，向原告售后回租租赁物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应按照上述《售后回租合同》的约定向原告融信公司支付融资租金，在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2日的租赁期间内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应于每月22日向原告融信公司支付租金153472.22元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的，每超过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，该逾期违约金须自租金支付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为止逐日计算，并按日计算复息。租赁期满时，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处理租赁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款，该转让价款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，如乙方出现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时，其后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，甲方按如下顺序依次扣收：逾期违约金、除租金外其它应付款项、到期未付租赁利息、到期未付租赁本金。

2017年11月22日，原告付清了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约定的全部货款人民币500万元，并向被告一、被告二交付了上述全部租赁物。2017年11月22日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出具《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》，亦对上述全部租赁物进行验收并签署了《租赁物接收证明书》。

2017年11月22日，原告、被告一被告二与被告三、被告四分别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被告三、四均自愿为被告一、被告二在上述《售后回租合同》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

赔偿金及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上述合同签订生产后，原告已履行了其全部义务，但被告一、被告二并未按上述《售后回租合同》的约定按时、足额支付租金，虽屡经原告催告，被告一、被告二仍未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。被告三、四也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截止至2018年5月15日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在上述《售后回租合同》项下全部未付租金4911111.02元（其中至期末付租金153472.20元，未到期应付租金4757638.82元）及逾期违约金2353.24元（违约金按年利率24%暂计至2018年5月15日，请求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。

四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，原告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及《售后回租合同》与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，特诉至人民法院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编号“RXZL-2017-Z-X-0069”《售后回租合同》项下全部未付租金4911111.02元（其中到期未付租金153472.20元，未到期应付租金4757638.82元）及逾期违约金2353.24元（违约金按年利率24%暂计至2018年5月15日，请求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。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承担原告融信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86494元人民币与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6000元人民币。

三、请求判令被告三、四对被告一、被告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四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 (如适用):

201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(2018)闽0102民初6320号民事裁定书,具体内容如下:

湖南天衡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,对管辖权提出异议,认为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十九条规定,财产租赁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,合同对合同履行地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本案租赁物使用地为湖南省常宁市,故本案应移送湖南省常宁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,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,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。融信公司与湖南天衡公司、佛山天衡公司签订的《售后回租合同》约定,签订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;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同意由本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裁判。上述约定,可以作为本案确定管辖的依据。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湖南天衡公司、佛山天衡公司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,应予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

四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管辖权异议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但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该诉讼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未来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18）闽 0102 民初 6320 号；

（二）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18）闽 0102 民初 6320 号；

（三）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（2018）闽 0102 民初 6320 号；

（四）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通知书；

（五）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；

（六）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闽 0102 民

初 6320 号。

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3 日